

香港中文大學

大學校董會二〇二三年度第三次會議簡報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 (一)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認可，大學校董會再度選舉陸觀豪先生續任大學校董，任期三年，追溯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二) 經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認可，大學校董會選舉陳德霖博士出任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任期二年，由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
- (三) 大學校董會接納大學校董會主席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有關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的擬議議員法案的報告。
- (四) 大學校董會認可檢討大學校董會規模及成員組織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報告。專責小組認為，大學校董會應盡早落實精簡校董會規模，合理目標是重組的大學校董會成員總人數減少為25至34名，而校內校董與校外校董1:1.64至1:2.13的比例亦為合理的良好管治組成，並與其他大部分教資會資助大學一致。專責小組認為監督繼續委任部分校董以及大學校董會的重要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及司庫)是適當的，而要求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的校董通過校長/常務副校長的委任亦屬恰當。專責小組建議應檢討目前三席立法會議員的數目，以達致縮減大學校董會的最佳方案，並建議由校友評議會選出一名代表作為大學校董會成員，以及由大學校董會委任的四名成員中，至少有一名如2016年方案所建議為中大校友。專責小組亦同意本科生及研究生分別各選出一名代表。

* * * * *